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望湘园(上海)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#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 / 11 / 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#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望湘园(上海)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 望湘园(上海)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望湘园(上海)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望湘园(上海)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,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1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发布了《望湘园(上海)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等内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昌德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898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.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 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 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议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898 万股。同意 5,898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898 万股。同意 5,898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898 万股。同意 5,898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898 万股。同意 5,898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898 万股。同意 5,898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898 万股。同意 2281.2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.68%; 反对 3616.8 万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.3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898 万股。同意 5,898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3

本议案关联股东陈丽、柳智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4,929 万股。同意 4,929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 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均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,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一页为签署页。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望湘园(上海)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

柯夏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8-41

经办律师:

2024年5月22日